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2 月 24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葉建成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09022401

彰檢偵辦散布「武漢肺炎」疫情不實訊息案件，溯源追查 散布者，並已偵結

本署針對有關於網路及臉書社群，散布「武漢肺炎」疫情之不實訊息，已造成大眾恐慌及嚴重影響公共秩序，特指派檢察官賴政安、李秀玲組成專案小組快速積極偵辦。

經檢察官指揮彰化縣刑警大隊科偵隊及彰化縣調查站深入追查後發現，被告唐○成及陳○妹分別於 109 年 2 月 17 日、18 日，透過臉書及通訊軟體 LINE，在臉書社團及 LINE 群組上，張貼發表死亡之確診病患「曾去過○○○醫院、○○○公司，且員工已發燒，請大家小心，這些都別去」、「死掉的那個人，姐姐住在員榮附近，也中了肺炎」、「姪子也中」、「在第一市場前那條路上開雜貨店」、「已通知第一市場、華成市場全面消毒」、「沒事別出門」等不實訊息，造成遭指涉之醫院門診及公司顧客量嚴重減少，市區 2 市場人潮驟減，攤商營收銳減，同時引起民眾對「武漢肺炎」疫情蔓延之恐慌，足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上開等案於近日偵查終結，檢察官認被告唐○成及陳○妹等 2 人，均涉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63 條之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之不實訊息罪嫌，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本署呼籲民眾，相關疫情訊息，應向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或相關主管衛生機關查詢，勿輕信、轉傳不實訊息，以免造成社會公眾恐慌，並影響疫情防治作為。另如有刻意散布不實疫情訊息者，本署必將秉持速辦、嚴查之原則，積極調查不法，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不僅危害社會公共秩序，同時面臨追訴及刑責。